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0 清申 16 号

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与八龙路交叉口市场监督管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MB1972004T。

负责人：孙俊洲，任局长。

被申请人：许昌迪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文峰东巷 2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83185285X。

法定代表人：康晨，任董事长。

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许昌迪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豪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迪豪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迪豪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为康晨戴永孟、胡祥峰、左宁宇、骆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电器、消防器材的销售等。登记机关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 年 7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迪豪公司营业执照，后迪豪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迪豪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已经

出现解散事由，符合法人解散情形，应当清算。由于迪豪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迪豪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许昌迪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晋

审 判 员 王立珂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聪聪